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2

二、第 407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2

參、本（408）次會議討論議案.....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全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7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全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3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6
4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19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21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名稱及全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24
7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四、五、十五點契約內容，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8
8	案由：擬與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33
9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34
10	案由：擬與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簽訂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35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 14 時至 16 時 45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0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一、「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二、請協助應用科技大樓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搬遷作業。(105.1.13)	
執行情形：	
一、建築工程：106 年 4 月 6 日辦理結算程序，106 年 5 月 3 日結算資料簽准，已通知廠商請領尾款並繳交保固金。	
二、空調工程：106 年 2 月 23 日通知廠商第 3 階段開工，10F 生科系空調設備 106 年 4 月 8 日竣工，目前系統運轉測試中。106 年 4 月 13 日第 3 階段竣工確認完成；3~7F 空調電源線路修復完成，目前機械系與工科中心、資工系空調設備運轉測試勘驗。	
三、弱電工程：本工程須有單位進駐，確定電話、網路點方能施工，故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興總字第 1050402406 號)函請施工廠商辦理停工，停工期間將催請使用單位儘速搬遷，本週無新進度。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目前預定及實際進度 0.53%。	
女生宿舍：106 年 5 月 3 日澆置混凝土屋突一層柱牆。106 年 5 月 11 日澆置混凝土屋突二層柱牆，截止 106 年 5 月 26 日，實際進度超前 9%。	
議案編號：105-401-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 Ho Chi Minh C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配合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之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經國際處審慎評估，若因時效迫切得先行簽約再提行政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0 月 4 日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與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5-402- 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密蘇里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日本山形大學(Yamagata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與澳洲臥龍崗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與美國密蘇里大學完成簽約；日本山形大學合約仍持續聯繫處理。

議案編號：105-403- 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合約及大陸地區雲南大學合約業已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及 12 月 30 日先行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待對方校簽署後回擲。

議案編號：105-404- 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尼萬隆理工學院(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andung)、印尼埃爾朗嘉大學(Universitas Airlangga)、法國蒙貝里耶國際高等農學院(Montpellier SupAgro)及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與韓國漢陽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1 月 27 日與印尼萬隆理工學院完成簽約；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與印尼埃爾朗嘉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4 月 7 日與法國蒙貝里耶國際高等農學院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與法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完成簽約；比利時列日大學合約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先行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待對方校簽署後回擲，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合約仍持續聯繫處理。

議案編號：105-406-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完成書面簽約，並以 106 年 5 月 9 日興研字第 1060800915 號函公告週知。</p>	
<p>議案編號：105-406-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合約業已完成對方校簽署程序，待回擲本校簽署。</p>	
<p>議案編號：105-406-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秘書室</p> <p>案由：為促進本校與雲林縣政府合作，有效整合官學產資源，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擬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5 月 22 日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05-407-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p>	
<p>議案編號：105-407-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訂定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590823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p>	
<p>議案編號：105-407-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獎)徵求公告第四點，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研究發展處修正條文內容。</p> <p>執行情形：本處已修正條文內容及「評審標準暨評審表」評分比例(學術表現及代表作品質修正為各佔 50%)，並以 106 年 5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060801003 號函公告實施。</p>	
<p>議案編號：105-407-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6 年 5 月 23 日興研字 1060800997 號函公告實施。</p>	
<p>議案編號：105-407-B5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6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 1060800986 號函公告實施。</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05-407-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經營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 緩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經營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轉請本院實習商店依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經營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辦理。	
議案編號：105-407-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並依修正後辦法辦理。	
議案編號：105-407-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越南太原大學 (Thai Nguyen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法國奧爾良大學 (University of Orléans)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越南太原大學合約及法國奧爾良大學合約皆於 106 年 5 月 9 日完成簽署並回擲對方校，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合約將請對方校先行簽署程序。	
議案編號：105-407-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因應「105 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智慧交通服務系統」之設置現況，擬修正本校交通管理相關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交通法規修正後，執行重點如下： 一、平日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者，每小時收費 30 元，當日收費上限為 100 元，隔日另計，未逾 30 分鐘免收費；例假日及平日有大型活動之時段，原則以人工計日收費，每日收費 100 元，得憑發票不限次數進出。 二、校內各單位舉辦研討會、會議或大型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除主持人、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收停車費外，其餘參與者每車每日收費 100 元。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 三、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口試、評鑑等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委員、考生、家長之車輛憑聘函或准考證免費入校。	
議案編號：105-407-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045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參、本（408）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5-408-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配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本校「招生規定」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前揭教育部函文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95.9.20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95.10.25台高(一)字第0950153915號函核定95.11.29第324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96.1.4台高(一)字第0950198358號函核定(第6條)96.9.19第3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96.10.18台高(一)字第0960156135號函核定(第2,4,5,6,12條)97.4.16第33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97.5.13台高(一)字第0970078306號函核定(第5條)98.3.18第3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98.2.4台高(一)字第0980017047號函核定(第1,2,4,5條)99.8.25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44673C號核定,本校99.9.13第355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2,5,12條)100.5.11本校第362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14條),100.5.27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85274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4-6條)101.9.12本校第372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8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188805號函核定(第5,6,9,11條)101.10.24本校第373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29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204603號函核定(第1,2,4,5,7,13條)102.2.27第376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103.9.11本校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9.29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37000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3,4,5,7條)103.11.26本校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12.16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8939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3,4,5,7條)104.1.7本校第3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104.5.27本校第39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104.11.18本校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4條)105.1.13本校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7,13條)105.3.23本校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認第2,4,6,7條),105.3.11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12635號函核定(第1-14條,同意修正後核定2,4,6,7條)105.10.19本校第40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教育部105.11.9臺教高(四)字第1050154079號函同意修正後辦理105.11.23本校第40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2、4~6條)
106.6.14本校第4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與其他大學共同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四、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二、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第五條 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轉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五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三、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學系及經入學學校以操性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六、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八、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各學制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除辦理考試入學外，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至少筆試考一科。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得另以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產業碩士專班：依計畫申請時程，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甄試入學。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於簡章中敘明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進修學制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5-408-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招生規定」及實際試務作業流程，擬修正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招生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應依據本準則，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務會議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訂定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經院長同意，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應明列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職掌、委員之資格及人數，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應明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筆試科目、占分比率、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並載明於招生簡章，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公佈實施。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 第六條 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甄審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應明列於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應至少三人；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甄審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第七條 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考試項目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以瞭解考生能力及特質為要項。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得視考生人數多寡採分組進行。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制定審查、面試評分單，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辦理審查及面試前，甄審委員應先行研商作業細節、商定面試及審查方式、面試出題範圍、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等。
- 第八條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負責彙整試題。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系（所）外專業人士擔任。
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
受聘命題之委員，即視為同意授權試題於年度考試結束後，上網公告試題。

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
筆試時每一試場應有兩位監試委員負責監試工作，其中主試委員應由教師擔任，必要時得由校內具監試經驗之助教或職員擔任。

- 第九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招生考試時，所有參與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對於命題、印製試卷、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項，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 第十條 參與試務人員、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自行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系所（院、學位學程）、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 第十二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接受考生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辦法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三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於審查面試作業結束後，經召集人彌封，以密件方式由專人送教務處存查。
- 第十四條 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悉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5-408-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吸引優秀高中職學生入學，本校業已訂定「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本辦法針對各類入學管道新生（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僑生及其他具有特殊成就者）訂有不同之申請條件及獎勵辦法。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得獎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該學期可繼續免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 二、為落實多元入學精神，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另參考其他主要大學相關辦法內容，擬修訂第六條條文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者」，並增列「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比（競）賽，個人成績達前三名，經審查通過者」，可繼續免繳全額學費及雜費。另修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且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該學期得另續發獎學金參萬元」。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學士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第四條申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
二、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
三、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其甄試總成績列該學系(組、學程)錄取榜單正取生排名前百分之十，且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全國前百分之二者。
四、以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招生學系(組、學程)所訂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名列於前五名，且總成績超過該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總分百分之十者。
五、以僑生身分入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一)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其分發總成績排名在各梯次各類組前百分之五者。
(二)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文件，經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或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極力推薦者。
依本款入學管道入學之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僑生註冊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六、具特殊成就證明，經錄取分發至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一)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二)具運動或其他特殊成就且曾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獲有優異成績證明者。
- 第五條 獎勵對象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參萬元並免繳當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
- 第六條 前述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當學期可繼續免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一、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二、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比(競)賽，個人成績達前三名，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且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該學期得另續發獎學金參萬元。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得獎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者：由教務處招生組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

三、以僑生身分入學及具資賦優異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二星期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申請名單送審查小組審查。

四、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五、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核發獎學金。

第八條 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轉系、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得獎資格。

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項目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5-408-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規範。
- 二、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並建置「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平台。各校訂有教育學習要點經該中心認可者，得免費使用該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等資源。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1 份(如附件 1)。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0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分下列三類：

(一)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惟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二) 本校兼任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須於聘任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多年期專、兼任研究人員須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兼任人員僅擔任教學業務而未參與研究計畫、實習課程、使用研究空間或設備、指導學生論文者，得不適用本要點。

(三) 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其他人員須於計畫執行日或聘任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前項第一款適用對象由研發處每學期製發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所屬人員研習情形彙報表供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存查。各單位應宣導學術倫理相關法規。

第一項第二、三款適用對象由聘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所屬人員之研習情況，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以供查驗。

第一項各款適用對象如政府單位或本校聘僱單位明訂有更嚴格之規定須遵循者，從其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包含以下課程：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nctu.edu.tw/>)。

(二) 本校一、二級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三)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不含說明會)。

(四) 全球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五) 其他有關學術倫理課程。

前項第二至五款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並由參與研習人員主動提供證明文件經研發處認可者，始採計研習時數。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於聘約有效期間未依規定完成研習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將從嚴議處。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5-408-B5】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31 日「研商修正『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 5 月 31 日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 1~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全條文)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三、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 專、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二) 專任助理：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博士、碩士、學士等三級。

(三)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四、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專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伍萬壹仟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叁萬壹仟元。

(二) 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貳萬肆仟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貳萬貳仟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萬捌仟元。

(三) 專任助理：

1. 博士級：每月最高壹拾萬元。
2. 碩士級：每月最高柒萬元。
3. 學士級：每月最高伍萬元。

(四) 兼任助理：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叁萬肆仟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叁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壹萬元。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陸仟元。
5. 講師級：每月陸仟元(定額)。
6. 助教級：每月伍仟元(定額)。

(五)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1. 原則以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經專案報行政院同意，並以每月最高叁拾萬元為限。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105-408-B6】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名稱及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培育創新創業之優秀產業人才，以學以致用之教學目的，鼓勵並輔導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吸引有志投入創業行列之團隊進駐本校「創業基地」，修訂「本校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並配合本校創業基地有二類：一類以學用合一及教學創新為目的，明訂培育創新創業團隊之使用空間為「興創基地」(原應經二館 B 棟)，管理單位為教務處；一類以進駐本校設立新創公司登記為目的，進駐本校設立登記新創公司之使用空間為「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13 點）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7、10 點）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創新創業之優秀產業人才，以學以致用之教學目的，鼓勵並輔導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吸引有志投入創業行列之團隊進駐本校創業基地，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創業基地空間、使用對象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管理單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二、本校興創基地：本校教職員工生，具有創意產品原型或創新經營構想，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書，具創業動機及具有可商品化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之個人或團隊（團隊成員需至少一人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之校友）。管理單位為教務處。

第三條 本辦法創業基地進駐審查機制如下：

一、本校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進駐由「新創企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請校長成立，委員六至八人，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

經審議會審查通過之創業團隊，得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進駐創業基地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二、本校興創基地：由興創基地設立創業團隊「進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教務長聘任三至五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及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應檢附資料包含：

一、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二、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三、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四、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五、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六、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說明。

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文件齊備者，立案呈報主管機關。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創業團隊申請計畫書內容評審標準如下：

一、團隊創業與產品開發能力與經驗。

二、產品構想。

三、目標市場規劃。

四、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五、營運模式。

六、財務規劃。

七、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第六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產學研鏈結中心得提供學校場域予創業團隊進駐，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創業基地。

創業團隊得依相關規定於創業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七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者，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一、創業基地進駐費用以每坪新臺幣三百元計算，包含空間進駐費及管理費，得視公告地價及物價指數調整。

二、本校創業基地僅提供創業團隊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水費等營運成本，應由創業團隊自理。

三、本校得遴聘業界具創業經驗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創業團隊經營績效及傳承經驗。

第八條 申請進駐本校興創基地之收費標準：

一、本基地提供創業團隊培育空間採會員制方式收費：

(一) 無固定座位之培育費為每人每月二千元。

(二) 固定辦公空間之培育費每間每月四千元，得依空間比例調整收費。

二、經審查通過優先進駐之創業團隊進駐本基地得減免培育費六個月，每隊至多四人，惟創業團隊應繳保證金三千元，期滿無違規事項得於離駐時無息歸還。

三、經本校執行政府機關相關創業計畫如價創計畫、研發成果萌芽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輔導、修習本校創新創業學程及相關創業計畫等經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新創團隊，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案件得申請優先進駐並酌予減免部分進駐費用。

第九條 申請進駐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之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公司營運成果報告書，送產學研鏈結中心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函報主管機關。逾期未提交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未通過或執行情形不佳者，得廢止核定並取消相關資格。

第十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須一併將公司登記遷離。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輔導期限以每六個月為一期程，至多二年。每六個月得邀請申請人或申請團隊列席報告，就其創業籌備進度提供審查意見，並決定是否同意持續進駐。

第十一條 本校興創基地進駐期間之輔導資源如下：

一、軟硬體資源：提供錄取團隊進駐興創基地六個月（自簽約日起算），空間設備包含共同工作空間、多功能會議室、無線網路、影印機、空調設備、飲水機等提供使用。

二、創業資源：

(一) 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二)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三)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四)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五)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 (六)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
- (七) 提供專利智財諮詢服務。
- (八)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九) 協助媒合天使創投資金。

第十二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 一、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 二、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 三、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四、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第十三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產學研鏈結中心得經由審議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創業基地、廢止於校內設立營業登記之資格：

- 一、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四、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 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六、未定時繳交營運成果報告或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七、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與創基地進駐期間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獲選進駐之團隊應於規定日期內簽署進駐合約，並完成進駐手續，逾期未辦理進駐手續者視同放棄。進駐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以簽約日期為起算時間)，經申請與簽約後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進駐創業團隊須配合本校成效檢視並提供各項資料，提供團隊相關成果資料與協助宣傳。
- 三、受指定代表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 四、創業團隊應於每期進駐期間之期末提出成果報告書送交本基地進行結業資格審查。
- 五、創業團隊應維護環境整潔，公共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查證有故意損毀事實，應負賠償之責。
- 六、如創業團隊未遵守合約及相關管理辦法者，本校得立即要求團隊離駐，創業團隊不得提出異議。
- 七、創業團隊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進駐期間不滿六個月，即團隊解散，團隊應於二個星期內進行離駐，並將其於創基地之個人所屬物品帶離。

第十五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畢業應撰寫畢業結案報告書，遷離應備遷離結案報告書。

第十六條 中科育成大樓創業基地創業團隊畢業應撰寫畢業結案報告書，遷離應備遷離結案報告書。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與本校所訂定之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05-408-B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四、五、十五點契約內容，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5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辦理之離職儲金之原意係為安定同仁離職後之生活，並於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還。依勞工代表建議，因約用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已適用勞退新制，離職儲金已不再適用，擬提前結清該儲金帳戶，俾利同仁善加利用，經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5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勞資協商同意，爰予修正條文。
- 三、檢附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第 5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紀錄節錄本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

一、經費來源及聘僱期間

（一）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二）聘僱期間：甲方自中華民國 起聘日期 起至 迄聘日期 止，僱用乙方為 一級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工作內容與標準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動乙方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者，乙方不得拒絕，調動後其工作年資合併計算。

三、在聘僱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解聘僱，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比照本校職員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惟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經乙方同意並依下列原則變更：

1.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2. 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3. 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於徵得其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要求乙方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班，每日總上班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酬金。加班應依「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之規定申請。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事後給予等同時間之補休。

五、乙方在聘僱期間，必須請假時，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請假規定辦理。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日數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乙方在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之需要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雙方協商調整。

甲方應於乙方符合勞基法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乙方排定特別休假。乙方因請假有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曠職論。

六、乙方在聘僱期間內，應按時上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連續曠職三日以上（含）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應予解聘僱。

七、報酬：在聘僱期間內，由甲方按月給付新臺幣《待遇金額》元整。

（月支報酬《待遇級別》級《待遇薪級》薪級，技術加給《專業能力加給》元）

八、乙方於聘僱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如因本校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四十。

九、資遣、迴避與契約終止：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甲方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資遣費。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乙方在聘僱期間，甲方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乙方每月之報酬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得在其每月報酬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項月提繳報酬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乙方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每年得於6月及12月調整2次為限，並應將調整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申請書（如附表二）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十一、年終考核分四個等第，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優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並得給與新台幣伍仟元之績效獎金。

（二）壹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但當年度支原薪級未滿一年，不予晉級。

（三）貳等：維持原支薪級；惟連續二年考核貳等者得晉薪一級。

（四）參等：不予續聘。

前項推薦考核擬列優等人員各一級單位考核人數10人以下者至多1人，每滿10人得增列1人，考列優等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總人數之20%。

考列優等人員之績效獎金，由各僱用單位視僱用經費核實支給。

核支固定薪資之約用職員依考核結果續聘，惟不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約用職員服務至年終，得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核給年終工作獎金

及其額度之依據。

約用職員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個半月；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實支給。

乙方以年終考核或續聘申請書之核定作為續聘之依據，甲方不再製發契約書。惟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規範，應以勞資會議最新修正之版本為依循。

十二、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應配合辦理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因業務需要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本校服務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簽准後，於離職當日下午下班前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甲方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五、本校約用職員於97年1月1日以前，在本校辦理之離職儲金者，得申請結清存於銀行之公、自提儲金（含本息）；未申請結清者，該儲金於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還。

十六、本校約用職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本校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約用職員自動離職時，本校不另發給資遣費。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乙方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並由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五份，雙方、用人單位、保證人及本校主計室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蓋章）

代表人：（簽章）

地 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 號

聘僱單位主管：

（蓋章）

乙 方：《姓名》（簽章）

地 址：《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字
號》

乙方保證人(附身分證影本)：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員代號》

案 號：第 8 案【105-408-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學院於本年年初開始經中興校友與本校接洽，且於本處副國際長參與清邁大學學術活動時，與該校代表交流；經評估擬與該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05-408-B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為促進雙方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五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研擬雙方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如附件。
- 三、為爭取時效，本案前依「本校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專簽簽請校長同意先行簽約，再補行政程序。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0 案【105-408-B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簽訂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為促進本校所轄各單位設備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設備閒置，達成社會資源共享，以創造社會經濟效益及營運收益，經雙方協議由該單位協助本校推廣設備及服務相關資訊，提供資源整合系統平台；並就實驗室測試、加工設備及服務資訊推廣等項目進行交流合作，訂定雙方合作協議書如附件。
- 三、為爭取時效，本案前依「本校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專簽簽請校長同意先行簽約，再補行政程序。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08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天傑、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陳主任秘書德勳、
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發長慧芝、
魯國際長真、韓院長碧琴（李順興代）、陳院長樹群、李院長茂榮、
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周院長濟眾、王院長精文、梁院長福鎮、
葉主任鎮宇、詹主任富智、李主任育霖、蘇館長小鳳（吳中南代）、
陳主任明坤、陳主任欽忠、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黃院長宗成（請假）、
陳主任育毅、宋主任德喜（解昆樺代）、吳主任勁甫（梁福鎮代）、
施主任因澤、林主任明德、李主任文熙、鍾主任文鑫（未出席）、
陳會長昱霖（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鄭志學。